

四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2025 年度嘉兴市秀洲区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度嘉兴市秀洲区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运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.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运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3 日

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（如有）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